

自助通道使用指南（外国人用）

法务省入境管理局

本使用指南是为想要使用自助通道的外国人而准备的。请仔细阅读内容，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关负责人。

1 自助通道的设置点

- 成田机场
- 羽田机场
- 中部机场
- 关西机场

2 可使用自助通道的人员

- 持有效期内护照以及再入境许可的人员
- 持有效期内再入境许可证或难民旅行证明书的人员
- 持有效期内护照以及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包括被视作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外国人登记证）（以下简称“在留卡等”），想要通过视同再入境许可出入境的人员
在留资格为“外交”以及“公用”的人员、亚东关系协会本国事务所的工作人员或驻日巴勒斯坦代表处的工作人员以及与之共同生活的亲戚无需提交在留卡等，但在留资格为“公用（3个月以内）”的人员则需要申请再入境许可。

3 自助通道使用者登记

如果要使用自助通道，需遵循出入境管理以及难民认定法和同一法律。施行规则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使用指南，事先在规定的登记地点进行使用者登记。

并且，申请使用者登记后，在所有设置自助通道的机场都可使用。

4 自助通道使用者登记的受理点

- 东京入境管理局
- 名古屋入境管理局
- 大阪入境管理局
- 成田机场
- 羽田机场
- 中部机场
- 关西机场

※ 关于受理时间和具体的受理点，请浏览法务省主页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1_00111.html)或联系自助通道咨询处(详见P.6)。

5 自助通道使用者登记的手续

(1) 所需文件

- 护照(包括再入境许可证)或难民旅行证明书
- 自助通道使用者登记申请书(外国人用)
- 在留卡等(在留资格为“外交”以及“公用”的人员、亚东关系协会本国事务所的工作人员或驻日巴勒斯坦代表处的工作人员以及与之共同生活的亲戚无需提交在留卡等,但在留资格为“公用(3个月以内)”的人员则需要申请再入境许可。)

(2) 登记方法

- 请填写申请表上的必要事项。
- 在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使用指南后,请在同意处签名。
- 请将申请表、护照(或难民旅行证明书)以及在留卡等交给登记地点的负责人。
- 请按负责人的要求通过专用设备提供双手(食指)指纹以及面部照片。
- 登记完成后,请从负责人处领取按有已登记的印章和粘贴QR码贴纸的护照。并在QR码下方印有“视同再入境对应(for Special Re-Entry)”的文字,但如果不属于视同再入境的人员,该文字会被消去,请知悉。

(3) 登记完成的通知

进行登记手续时,可能会遇到无法当场完成登记的情况。这种情况下,我们日后会将印有结果的通知寄送给您,在收到登记完成通知后您可择日前往通知书上记载的登记受理窗口办理。

6 自助通道使用者登记时的注意事项

○ 持合并记录护照的人员无法进行使用者登记。

使用自助通道时,我们会按护照号进行搜索,如果没有属于自己的护照,而是将名字登记在亲属的护照上,由于没有固定单一的护照号,因此无法登记。如果是合并记录护照上的名义人本人申请登记,则可使用自助通道,但只限已登记者一人。

○ 无法提供双手指纹的人员无法进行使用者登记。

使用自助通道时,我们会通过双手的指纹确认(认证)是否与登记者为同一人,如果出现一只手的所有手指都有缺损等无法提供单手任何一个手指指纹的情况,由于无法进行彻底的认证,因此无法登记。

如果无法提供食指指纹,则按中指、无名指、小指、大拇指的顺序提供可用指纹。

即使是因为暂时受伤而无法提供指纹,由于使用自助通道时,需要提供与已登记的指纹相同手指的指纹进行认证,所以请提供食指以外手指指纹的人员务必注意。

○ 使用自助通道时无法自己提供指纹或操作机器的人员无法使用。

由于安全问题,自助通道无法一次通过2人及以上。因此如果无法一个人提供指纹则

无法使用。

○ **儿童可能无法进行指纹登记或在自助通道认证。**

使用虽无年龄限制，但使用自助通道时，无法自己提供指纹或操作机器则无法使用。此外，约12岁之前的儿童由于指纹还未定型，可能无法登记指纹（即使能够登记，但在自助通道内可能也无法认证，敬请知悉）。

○ **包括登记时提供的指纹在内的信息将作为行政机构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中规定的个人信息予以保护，不会用于超出同法所规定的范围。**

7 自助通道的使用方法

（持再入境许可出境时）

- 自助通道前有护照读取设备。请按照页面提示，首先打开护照的身份信息页面（有面部照片的页面），并在护照读取设备上扫描。或打开已在登记印章附近贴有 QR 码的页面，并将 QR 码放在使用者登记证读取设备上扫描。
- 下一步，页面上会显示“视同再入境(Special Re-Entry)”和“再入境(Re-Entry)”的插图，触摸选择“再入境(Re-Entry)”。
- 接着，按照页面提示，将再入境许可证上的 QR 码放在使用者登记证读取设备上扫描。
- 最后，按照页面提示，将已登记的 2 根手指放在指纹读取设备上，轻轻按上指纹。
- 指纹认证完成后，工作人员会打开通道，请前往审查区，将护照和事先填写好的再入境用出入境记录卡（以下简称“RE 卡”）交给工作人员。如果需要证明印章，请告诉工作人员。
- 工作人员返还护照。
到此手续全部结束。

（持视同再入境出境时）

- 自助通道前有护照读取设备。请按照页面提示，首先打开护照的身份信息页面（有面部照片的页面），并在护照读取设备上扫描。或已在登记印章附近贴有 QR 码的页面，将“视同再入境对应的使用者登记证（2012 年 7 月 9 日之后进行使用者登记的人员）”的 QR 码放在使用者登记证读取设备上扫描。此时如果没有视同再入境对应的使用者登记证，需要重新进行使用者登记，敬请知悉。
- 下一步，页面上会显示“视同再入境(Special Re-Entry)”和“再入境(Re-Entry)”的插图，触摸选择“视同再入境(Special Re-Entry)”。
- 最后，按照页面提示，将已登记的 2 根手指放在指纹读取设备上，轻轻按上指纹。
- 指纹认证完成后，工作人员会打开通道，请前往审查区，将护照、在留卡等和事先填写好的 RE 卡（视同再入境意图记载栏中打钩）交给工作人员。如果需要证明印章，请告诉工作人员。
- 工作人员返还护照。
到此手续全部结束。

（持再入境许可入境时）

- 自助通道前有护照读取设备。请按照页面提示，首先打开护照的身份信息页面（有面部照片的页面），在护照读取设备上扫描。或打开已在登记印章附近贴有 QR 码的页面，将 QR 码放在使用者登记证读取设备上扫描。
- 下一步，页面上会显示“视同再入境(Special Re-Entry)”和“再入境(Re-Entry)”的插图，触摸选择“再入境(Re-Entry)”。
- 接着，按照页面提示，将 RE 卡的二维码放在使用者登记证读取设备上扫描。
- 最后，按照页面提示，将已登记的 2 根手指放在指纹读取设备上，轻轻按上指纹。然后会拍摄面部照片，请面朝摄像头。
- 以上认证完成后，工作人员会打开通道，请前往工作人员处，将护照和事先填写好的 RE 卡交给工作人员。如果需要证明印章，请告诉工作人员。
- 工作人员返还护照。
到此手续全部结束。

（持视同再入境入境时）

- 自助通道前有护照读取设备。请按照页面提示，首先打开护照的身份信息页面（有面部照片的页面），在护照读取设备上扫描。或打开已在登记印章附近贴有 QR 码的页面，将“视同再入境对应的使用者登记证（2012 年 7 月 9 日之后进行使用者登记的人员）”的 QR 码放在使用者登记证读取设备上扫描。
- 下一步，页面上会显示“视同再入境(Special Re-Entry)”和“再入境(Re-Entry)”的插图，触摸选择“视同再入境(Special Re-Entry)”。
- 接着，按照页面提示，将 RE 卡的二维码放在使用者登记证读取设备上扫描。
- 最后，按照页面提示，将已登记的 2 根手指放在指纹读取设备上，轻轻按上指纹。然后会拍摄面部照片，请面朝摄像头。
- 以上认证完成后，工作人员会打开通道，请前往工作人员处，将护照和事先填写好的 RE 卡交给工作人员。如果需要证明印章，请告诉工作人员。
- 工作人员返还护照。
到此手续全部结束。

8 使用自助通道时的注意事项

- 单纯出境（无再入境计划）无法使用自助通道，请走普通的出境审查通道。
- 使用自助通道时，如果不在审查区提出申请，则不会在护照上按压出入境的证明印章，所以如果需要证明印章请当场向工作人员申请。
- 使用自助通道之后无法补盖证明印章，如果需要出入境记录，需要向法务省要求公开个人信息（注），而且该手续需要很长时间。

（注）公开申请方式（www.moj.go.jp/DISCLOSE/disclose05-05.html）

法务省大臣官房秘书课个人信息保护系

地 址： 〒100-8977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1-1-1

电 话： 03-3580-4111（内线）2034

受理时间： 上午9:30-12:00，下午1:00-5:00（双休日、节假日不营业）

○ 自助通道的登记期限需看再入境许可或在留卡等的有效期满前一天，以较晚的时间为准。但如果护照等先过期，则以该护照的有效期满前一天为准。

※关于再入境许可证的使用者登记，以再入境许可的有效期为准。

※关于难民旅行证明书的使用者登记，以难民旅行证明书的有效期为准。

（该时间印在护照的已登记印章上，请务必确认）。

○ 因手指干燥、出汗或受伤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无法进行指纹认证。

○ 如果符合以下情况，但想继续使用自助通道时，需要重新进行自助通道的使用者登记申请。

更换新护照时

姓名等发生变更时

更换新再入境许可时

使用仅限一次的再入境许可时

发放新的在留卡等时

在留资格发生变更时

在日外国公馆等护照的有效期或在外日本公馆的再入境许可时间延长时

（注意）持在外日本公馆延长的再入境许可入境时，如果想要再次出国，需要更换新的再入境许可（持视同再入境许可出境时无需再入境许可）。

持再入境许可证，虽然再入境许可有效，但因该许可证的签证栏处已无空白等将证明印章转到新的再入境许可证上时

9 自助通道使用者登记的注销手续

○ 如果想要注销使用者登记，请填写自助通道使用者登记注销申请书，交到上述4中的任意一个受理点。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邮寄时，请在信封上用红笔写上“内有自助通道使用者登记注销申请书”，寄到进行使用者登记的地址）。之后会注销您的登记，同时您的指纹信息也会被注销。

〔寄送地址〕

〒108-8255 东京都港区港南 5-5-30

东京入境管理局审查管理部门

〒455-8601 爱知县名古屋市港区正保町 5-18

名古屋入境管理局审查管理部门

〒559-0034 大阪府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 1-29-53

大阪入境管理局审查管理部门

〒282-0004 千叶县成田市古达字古达 1-1 成田国际机场第2航站楼6楼

东京入境管理局成田机场支局审查管理部门

- 〒144-0041 东京都大田区羽田机场 2-6-4 羽田机场 CIQ 栋
东京入境管理局羽田机场支局审查管理部门
- 〒479-0881 爱知县常滑市 Centrair1-1 CIQ 栋内
名古屋入境管理局中部机场支局审查管理部门
- 〒549-0011 大阪府泉南郡田尻町泉州机场中 1 番地
大阪入境管理局关西机场支局审查管理部门

1 0 关于自助通道使用者登记的注销等相关的注意事项

- 不能由代理人申请注销。
- 一旦超过自助通道的登记期限，则无法使用自助通道。
- 在自助通道的登记到期之前，如果符合出入境管理以及难民认定法第5条规定的拒绝入境事由则无法使用，因丢失或被盗等认定已登记的护照失效等情况也相同。
丢失后即使找到该护照也无法使用自助通道，敬请知悉。
- 已注销使用者登记的通知会寄送到您申请书上填写的居住地址（可能会有因逮捕令等不发通知的情况，敬请知悉）。登记后的居住地址可申请变更。
- 如果已经进行了使用者登记，但因指纹认证不佳等原因想要重新登记指纹时，需要先注销原登记后，再重新申请使用者登记。

〔自助通道相关的咨询电话〕

- 东京入境管理局 … 审查管理部门（03-5796-7251）
- 名古屋入境管理局 … 审查管理部门（052-559-2112）
- 大阪入境管理局 … 审查管理部门（06-4703-2152）
- 成田机场支局 … 审查管理部门（0476-34-2211）
- 羽田机场支局 … 审查管理部门（03-5708-3211）
- 中部机场支局 … 审查管理部门（0569-38-7413）
- 关西机场支局 … 审查管理部门（072-455-1457）

（以 上）